

臺北市政府 109.08.19. 府訴三字第 109610147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2510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07 年年底起至 108 年 10 月 3 日期間，以月薪新臺幣（下同）3 萬 5,000

元為對價，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館」（址設：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內從事廚務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二海巡隊（下稱第二海巡隊）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當場查獲，第二海巡隊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訪談

○君並製作調查筆錄，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配偶○○○（下稱○君）、109 年 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分別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882

76694 號及 109 年 1 月 20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98066387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

機關分別以 109 年 2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3830 號、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593

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2 月 25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

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9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251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事實欄原誤載○君為許可失效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6963 號函予以更正），處訴

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以：「請求撤銷 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

5935 號函。」惟於事實與理由欄記載：「……原處分機關裁罰 15 萬元，對訴願人而言太重……。」經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5935 號函僅係通知訴

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書亦已陳明不服原處分，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

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

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越南籍○君於 107 年底，到店裡應徵廚房工作，應徵時訴願人要求○君出示相關證件，○君也出示證件，然因訴願人識字不多未能詳細查看，造成無心之過；原處分機關裁罰 15 萬元，對訴願人而言太重，且訴願人是臺北市低收入戶，為求生活，經營慘澹，訴願人是被○君欺騙，無能力檢視證件內容、效期、真偽，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會同第二海巡隊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查獲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外國人○君從事廚務等工作，有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第二海巡隊 108 年 10 月 3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10 月 3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08 年 10 月 8 日訪談○君、109 年 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及現場稽查照片等影本

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越南籍○君於 107 年底，到該店應徵廚房工作，應徵時其要求○君出示相關證件，○君也出示證件，然因訴願人識字不多未能詳細查看，造成無心之過；原處分機關裁罰 15 萬元，對訴願人而言太重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

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故雇主當應注意所聘僱之外國人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

11661 號函釋可資參照。本件查：

- (一) 依第二海巡隊 108 年 10 月 3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你於何時到『○○館』工作？是透過何人介紹到『○○館』工作？工作內容？工作薪水？休假為何？答：我大概一年多前來這邊工作。平常都上班時間是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22 時，是我自己找到這份工作的。平常主要都是做炒飯工作，一個月三萬五千塊新臺幣……問：請問薪水是由何人、何時、何地給予的？答：薪水是老闆給的，每個月 20 號在店內發薪水。問：請問『○○館』老闆性別及身形如何？有何特徵？答：老闆是男生，170 公分高、中間禿頭、身形略胖。問：是上述所說的『老闆』聘僱你的嗎？答：是的。問：你所稱之『老闆』如何稱呼你？答：老闆叫我○○。……」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10 月 8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館』負責人為何人？是否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營利業登記證幾號？答：負責人是我的太太○○○（身分證號：Hxxxxxxxxx、民國 59 年○○月○○日生……）……問：請問○男至『○○館』內工作內容為何？工作之起始時間為何？休假日？答：○男主要作洗碗、洗菜的工作。○男於去（107）年年底就來我的店工作……。問：該○男員工之薪水如何計算？如何支付？何時、何人支付？有無契約？答：○男的月薪為新臺幣 3 萬餘元，我在每個月月底的時後會直接拿現金給○男。沒有立契約。……問：何人指派該○男員工工作內容？答：我指派工作內容給○男。問：該○男員工如何應徵？……向何人應徵？持何種證件應徵？答：大約在 1 年前，該○男員工……向我應徵的，○男就拿一個工作證給我看，我就說改天就可以來上班。問：你與該○男員工雙方如何稱呼？答：我叫○男『○○』，他都稱呼我『老闆』……」；109 年 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問：……請問○男是否為你所聘僱之員工？答：是由我聘僱和支付薪水的。……問：請問○男應徵工作的過程為何？何人介紹？○男向何人應徵？另○男持何種證件應徵？（請詳述）答：我印象中○男是於 107 年年底自己一個人到我店內的，因為我店內缺人手，我就答應○男到我的店內工

作，○男有拿一張證件給我看，可是我不識字，我就相信○男是合法的身分。問：承上，請問你不識字，那你有把○男的證件影印下來拿去本署或其他機關做查證嗎？答：我沒有把○男的證件拿去查證。問：請問○男至『○○館○○店』的工作內容為何？工作之起始時間為何？休假日？答：○男在本店從事洗碗、洗菜的工作，另○男於107年底至本店工作的……問：請問該○男員工之薪水如何計算？如何支付？何時、何人支付？有無契約？答：○男的月薪為新臺幣3萬餘元，我是每個月的月底由我直接拿現金給○君。沒有立契約。……問：何人指派該○男員工工作內容？答：是由我和我老公指派工作內容給○男，並且教導○男如何工作。……」並分別經○君及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再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會同第二海巡隊查得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君從事廚務等工作，並約定工作時間、內容及給付工資，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亦坦承不諱，原處分機關自得作為裁處之依據；且依前勞委會101年9月3日勞職管字第1010511661號函釋意旨，外國人受聘僱工

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雇主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聘僱○君，對於○君是否得不經許可在臺工作，自應覈實查證相關證明文件確認。依訴願人109年2月25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有一路人前來詢問有無缺工……便答應給予試用，觀其面貌不像本地人，便詢問有無證件，隨及他便拿出證件一晃便收起不疑有他，又加上自己不識字，也就信了……」訴願人於聘僱○君時已要求其提供證件，應認已知悉就業服務法有關聘僱外國人應檢視其證件相關規定，惟其於聘僱時並未確實查驗其相關證件，即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尚不得以其識字不多及被○君欺騙等為由冀邀免責；至訴願人所稱生計慘澹而罰鍰過重一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